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4]45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1届137次会议审议,现予印发实施。 **

抄送: 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18日印发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 号)和《海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教〔2014〕1527 号)文件精神,我校从 2014 级研究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一条 奖励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二)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

内容;

- (四)经查实的学术失范或学术论文造假等行为;
- (五) 无正当理由,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

第二章 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和评选比例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按一定比例、等级进行综合评定。具体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元/年)
博士生	_	25%	15000
		40%	12000
	11	35%	10000
硕士生	_	20%	10000
	=	40%	8000
	==	40%	6000

第五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录取情况进行评定。

- (一)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以及本科阶段获奖等现实表现情况评定。高校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可直接获得一等奖。
- (二)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博士入学考试成绩、 复试成绩,以及在硕士阶段的科研成果情况评定。硕博连读生可 直接获得一等奖。

第六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上一年 度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以及家 庭经济状况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定。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

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学业奖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具备评选资格。

第三章 评审原则、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评审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过程必须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禁弄虚作假。通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正确引导研究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的健康发展。

第十条 组织管理。

-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单位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个人成绩及相关条件要求,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新生版、老生

- 版),并提交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学习成绩、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鉴定书等佐证材料。
- (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单位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审核申请人《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工作部)。
- (三)研究生处(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审核汇总,并提请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则自动生效。
-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审结束后,研究生处(工作部)将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三条 对家庭经济情况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 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 (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新生版)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二、三年级版)

附件 1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新生版)

_	T	(20 – 20	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学 号		民族	
	攻读学位		专业	
基本	导 师		培养单位	
基本情况	入学年月		入学成绩 (初试+复试)	
	是否推荐免试		是否硕博连读	
	原毕业学校		家庭经济情况	
	联系电话		申请奖学金等级	
	申请理由应包括本科	Ⅰ 阶段(或工作期间)自	 内现实表现及入学考试成绩等。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入学前奖 惩情况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评审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学院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学院推荐该同学申报研究生等学业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处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院负责人签名:
研究生处意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等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三年级版)

		(20 - 20	学年度)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 号		民族	
	攻读学位		专业	
	导 师		培养单位	
	入学年月		学位课平均分	
	是否硕博连读		课程平均分 (同时标注最低分)	
	联系电话		申请奖学金等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	字:
				年 月 日

参加 社会 活动 情况	
奖惩 情况	
导师 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评审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学院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学院推荐该同学申报研究生等学业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处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学院负责人签名: (学院公章) 年月日
研究生处意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